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2025年东昌府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口铺、侯营镇、沙镇镇、堂邑镇、张炉集镇、郑家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